**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**   
  
发布时间：2010-10-28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浙科发条〔2010〕209号  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各有关平台：  近几年来，我省三类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和初步成效。平台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、提供公共科技服务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。为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和管理，充分发挥平台作用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  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  二○一○年十月二十六日  主题词：科技 平台 意见 通知   |  | | --- | | 抄送：省审计厅、省财政厅。 | |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0年10月26日印发 |   **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重大科技创新服务**  **平台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**  近几年来，我省三类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、提供公共科技服务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，平台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和初步成效。但同时，部分平台在资产管理、经费使用、合同变更和配套经费落实等方面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和管理，充分发挥平台作用，现提出若干意见如下：  一、统一认识，进一步加强对平台建设的领导。我省三类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是发挥公共财政职能，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探索性工作，在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，降低创新成本，提高创新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各级地方科技主管部门、平台建设依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平台建设、运行和管理的领导，努力做大做强平台，充分发挥平台作用，使平台管理上新水平，建设上新台阶。  二、完善制度，进一步建立平台建设的监督机制。每个平台要完善理事会、专家委员会、监督委员会和平台管理办公室等组织机构，真正发挥应有作用。要进一步完善理事会章程、平台管理办法和利益分享、技术保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确保平台建设有章可循。平台监督委员会成员要调整充实，要吸纳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县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，必须要有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人员参加。  三、继续坚持狠抓平台建设的“五个落实”。每个平台在抓组织落实、制度落实和资金落实的同时，要狠抓服务落实和创新落实。每个平台要采用多种形式，因地制宜地为广大中小企业开展各类科技服务，充分发挥公共服务功能。通过承担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，提高平台自身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。每个平台要制订年度实施计划，把工作落实到月，把责任分解到人；每季度开展检查，每半年进行小结。  四、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经费和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。行政事业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；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，按照《企业财务通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由财政资金直接形成的国有资产由平台牵头单位统一管理，承担管理责任。  五、加强平台建设动态管理，实行优胜劣汰。建立评估机制，制订出台三类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评估考核指标体系，加强平台建设的日常考核。对平台建设牵头单位不称职的，要淘汰牵头单位；成员单位不合格的，要淘汰成员单位；整个平台不合要求的，则要摘掉整个平台的牌子。对于运行管理优良的平台要加大支持力度，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创新服务平台。对已验收的平台要求制订今后三年发展规划或平台建设提升计划，进一步明确平台建设发展目标和任务，提升平台自身实力。 |